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「悅讀 100」認證獎勵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悅讀 102-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東安國中推動閱讀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善用圖書館資源，閱讀課外讀物，營造學生讀書風氣，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- 二、配合各領域教學，充實背景知識，加深加廣內容，以培養學生正確、適性的閱讀方法，達到學生自動閱讀之能力、興趣與習慣。
- 三、增進學生語文能力，提高學習效果，以達敏銳、流暢的寫作能力。
- 四、建立溫馨、和諧的校園書香氣息，提升學童之素質與氣質之培養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主動性：鼓勵學生閱讀，養成學生主動求知的精神。
- 二、普遍性：鼓勵全校學生閱讀課外書籍。
- 三、持續性：鼓勵學生持續進行閱讀紀錄，不因年級更換而中斷記錄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閱讀量：以學校圖書館借閱系統累積數量認證。
- 二、認證公佈時間：每次段考進行結算，並於升旗公開頒獎。
- 三、認證標準與獎勵

認證項目	閱讀累積量	獎勵
閱讀秀才	20 本	證明乙張
閱讀舉人	50 本	證明乙張，獎品乙份
閱讀進士	100 本	證明乙張，獎品乙份

- 四、達到「舉人與進士」認證標準的同學，得經教務主任抽測後再獎勵。

- 五、認證標準得依實施時程修改。

陸、獎勵經費來源由家長會支付。

柒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